

書面質詢

去年底，本人曾就路環石排灣的學校何時興建提出書面質詢，今年初行政當局回覆本人質詢時稱，有關設計仍在修改，預計在2018/2019學年開始逐步投入使用。

可是，又過去大半年，整個地段除了草長高了外，其他紋風未動，也不知何年何月才能看到這所學校的動工。在澳門，公共工程除了工程本身拖延時日外，連設計往往都是沒完沒了，輕軌如是，離島醫院如是，連建一所學校亦難逃此厄運。據當局在回覆質詢時所透露，當局在二零一三年就已甄選了合適的設計公司，已開展了圖則設計工作。至今三年，要建一所學校相信亦已建成，但作為公共工程的學校，竟連設計都未能完成，夫復何言？

石排灣社區單是安、居、樂、業四幢公共房屋，已有九千多個單位，以平均每個單位住三人計算，這已是一個三萬人的社區。而事實上，按照石排灣都市化計劃，這裏被規劃為一個六萬人的社區（即除公屋外，尚有三萬人的私人樓宇設計），生活配套設施理應安排妥當，其中包括學校的及學額的配置。可是，石排灣社區自二零一三年居民逐漸遷入，各種生活的配套設施竟嚴重不足，其他如街市、衛生中心，以至長者服務設施，也見到當局全力追趕，唯獨學校卻「我自巋然不動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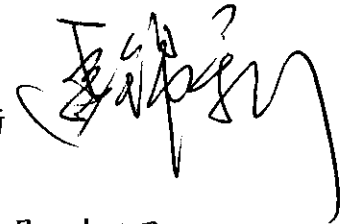
更令人詫異的是，石排灣預留建學交的CN6a的地段本來不大，且在山邊而無法無限放高，所以，即使整個地段用於學建學校，恐怕亦無法該區小幼學生的學額需求。可是，特區政府卻別出心裁，要在這有限地方內，將部份土地闢作語言教育中心和職業培訓中心，令學校壓縮到只餘千多個學額。對於如此做法，本人在質詢中提出質疑。可是，當局在回覆中稱，本澳「並未實行統一分配學額的派位系統，家長和學生可以自由選擇學校」，又是「何不食肉糜」式的荒唐言論。你不統一派位，但難道就可以明知該區學額不足、學生須長途跋涉跨區上學視而不見嗎？學額不足下家長及學生被逼選擇遠離社區就學竟是「自由選擇學校」嗎？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再次提出跟進質詢：

- 一、石排灣社區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大規模的市民遷入，但自今作為起碼配套設施的學校尚未動工。官方一直的回應都是在設計中，到底這所學校的設計要多少年？甚麼時候才能動工？甚麼時候學校才得以落成使用？
- 二、石排灣社區單是經屋社屋已共有九千多個單位，居民可達三萬人。但當局在上一質詢的回應中僅以已入住一萬六千人來計算學額需要，明顯與未來的實際需要存在巨大的落差。單計算小學及幼稚園的學生，設計中的學校僅能供應一千多個學額肯定遠不足夠。這將逼使大批的小、幼學生均要跨區上學，對學生及家長固然是一個負擔，對交通亦是一個沉重的壓力。而在質詢回覆中提到「考慮到附近已有學校，以及規劃中將設立其他學校，該區未來的學額完全可以滿足學生的就學需求」，但當涉及到整個石排灣區時，就不能只計算石排灣公屋區的三萬人，而是應按石排灣都化計劃的六萬人社區的設計來計算。到底，上述仍在設計中的石排灣學校，「附近已有學校」及「規劃中將設立其他學校」，總共能提供多少中小幼學額？是否真能滿足到一個六萬人的社區需要？

三、本人在去年十二月的質詢中，針對石排灣社區內缺乏體育場地，詢問當局在設計學校時能否以校園的運動場作為社區球場設計，使之能在假日最大限度開放予區內居民使用。可是當局回應時卻以體育局的「公共體育設施網絡」的開放場地計劃來忽悠本人，所答的內容與本人所針對的設計中學校，實屬風馬牛不相及。為此，本人再提問一次，石排灣現時設計中的學校，其運動場能否設計為社區球場，使之能在非上課時間內最大限度地開放予區內居民使用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